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则。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截止2020年1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42,657.89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0.28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17.92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艾可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艾可蓝”,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17.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日)上午09:15~11:30;下午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0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准。

(5)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对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则。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艾可蓝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1月17日
----	------------------------------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20年1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则按比例配售,余股归零
------	--

发行公告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	----------------------------------

元	指人民币元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东兴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